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1. 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易於理解；
2. 檢討條例草案使用的特定行業詞語(例如"載貨升降機")與其他相關條例(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採用的詞語是否一致；
3. 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發出的現行《實務守則》將如何修訂；
4. 就條例草案第2(5)條提供相關的《實務守則》；及
5. 檢討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使其不會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水平。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1. 檢視條例草案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是否足夠地清楚，特別是可否據以決定相關人士在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各自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7日